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

地点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局

执行员：刘涛 焦珩

案号：(2019)新0104执36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申云德

被执行人：姚梅亮、杨恒清

记录人：刘涛

记录如下：

？首先核身份？

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：刘建建，新疆仕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特别授权，电话：

被执行人：姚梅亮，男，1964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271号怡和山庄41号楼4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，电话：

被执行人：杨恒清，女，197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271号怡和山庄41号楼4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，电话：

？关于申云德申请执行姚梅亮、杨恒清一案，本院已经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，本院再核实几个问题，首先房屋抵押贷款是在哪个银行，还有多少钱没有还？

杨恒清：在中国工商银行新民路支行，贷款贷了10万多一点，已经还了剩余20000元左右。

？房子有没有地下车位？

刘建建 姚梅亮 杨恒清

杨恒清：没有车位。

姚梅亮：有地下室，地下室大概 10 平方米左右。地下室是赠送的。

? 房子面积多少?

姚梅亮：84.23 平方米。

? 房子有没有其他的赠送面积?

姚梅亮：没有的。

? 房子装修情况?

姚梅亮：简单装修，大概花了 97000 元吧。

? 房子住了多久了?

姚梅亮：房子空了大概 4 年，住了大概 9 年。

? 房间现在是谁在住?

姚梅亮：我们一家三口。

? 申请人是否同意支付被执行人 5 至 8 年的租金?

刘建建：同意。

? 关于房产，双方是议价还是评估?

刘建建：议价。

姚梅亮：议价。

杨恒清：议价。

? 双方是否对房屋价格有统一的意见?

刘建建：我们商量的价格是 75 万元人民币。

姚梅亮：我们商量的价格是 75 万元人民币。

杨恒清：我们商量的价格是 75 万元人民币。

? 你们议价的金额是否包括全套的家具家电?

姚梅亮：除了一个小床、一个小冰柜、一套电脑、一套打印机以及个人物品带走，其他全部包含在议价的价格中。

刘建建 姚梅亮 杨恒清

杨恒清：除了一个小床、一个小冰柜、一套电脑、一套打印机以及个人物品带走，其他全部包含在议价的价格中。

刘建建：我没有意见。

？关于房屋的参考价格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定，本院第一次拍卖有权在该参考价格的基础上降价，降价幅度不超过30%，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刘建建：没有异议。

姚梅亮：没有异议。

杨恒清：没有异议。

？关于房屋包含家具家电已经在笔录中予以确认，被执行人不得破坏房屋内的结构，也不得损坏房屋内的陈设，保持房屋的现状。房屋在拍卖及拍卖成交后要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特别是要求你们腾房的时候要积极配合，否则我们将依法追究你们的法律责任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，被执行人是否有异议？

姚梅亮：没有异议。

杨恒清：没有异议。

？双方当事人阅笔录，确认无误后签字。

刘建建

2020.5.12

姚梅亮

2020.5.12

杨恒清

2020.5.12

刘建建